

合同编号：2026-SZ0252A

合同序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资质证书等级：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一类市政基础设施

资质证书号：19097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方就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咨询审查，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 审查内容：

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审查范围：石滩镇鹤泽路改建工程工程施工图。

项目概况：本项目南起在建鹤泽路延长线，北至现状鹤泽路（规划外环路路口），实施拓宽改建长度约 8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为 3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2. 审查要求：

按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2019年版)》，对比各册施工图图纸设计内容，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有违反强制性条文，图纸是否完整齐全，施工图设计是否达到国标、部规、行业标准等规定的深度要求。

乙方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

版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电子审查报告,最终正式文件为广东省联合审图系统上形成的电子审查意见单以及电子审查报告,并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电子章。

二、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 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设计资料,并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协调,使收集资料工作顺利进行。

2. 甲方负责组织审定乙方提交的初稿。

(二) 乙方

1. 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条例编制设计咨询报告,保证质量符合公路管理部门要求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文件;

2. 对提交的设计咨询报告负技术责任;

3. 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和技术文件涉及本工程秘密的部分,应做好保密工作。

三、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以甲方验收为准,并提供最终稿。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根据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粤价〔2011〕88号文标准计取，即设计勘察费*6.5%，施工图技术审查费合同价（含税）暂定为82241.1元（大写：捌万贰仟贰佰肆拾壹元壹角），中标下浮率10%，最终中标合同价为概算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若本合同暂定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本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暂定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1-中标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价。

（二）支付方式

施工图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并经财政评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正式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报告的时间。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咨询费的50%；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30%收费；如因乙方过错、违约导致甲方中途

中断咨询请求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合同审查费总金额的 100%为上限。

(2) 乙方责任

1. 按部颁标准及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委托书中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的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文件。

2. 编制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及时提供给甲方。

3. 如编制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深度达不到技术深度要求，乙方应无偿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相应部分的编制工作进行补充完善完毕，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合同审查费总金额的 100%为上限。

4.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2%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仍不能提交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存在错误、结论不实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支付

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合同审查费总金额的 100% 为上限。

6. 乙方须确保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具有自主原创性，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抄袭、侵害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情况，若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存在抄袭或第三方对该研究报告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之诉等情况的，乙方须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

7. 如乙方违约除按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8. 如乙方过错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甲方主办部门直接将乙方纳入本局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局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影响恶劣的追究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的主管部门处理。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方持有 贰 份，乙方持有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3 月 20 日

